

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 通知

秀山民政发〔2023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，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切实做好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按照民政部《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》及重庆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2〕234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功能定位

近年来，我县社会救助政策制度逐步健全，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机制全面推广实施，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有序开展，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更加便捷，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，但仍有部分困难群众，因为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提出救助申请，可能难以获得救助帮扶。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，是帮助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及时获得救助帮扶的现实



需要,是深化社会救助改革、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,是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。各有关单位及乡镇(街道)民政办要充分认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重要意义,明确依申请救助是社会救助的主要方式、主动发现是依申请救助重要补充的功能定位,切实转变工作思路,改进工作作风,增强服务意识,创新服务方式,加快实现依申请救助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机结合,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制度可及性、覆盖率,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。

二、聚焦重点人群,扩大发现范围

各乡镇(街道)民政办要重点聚焦有求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、对申请流程不知晓的特殊困难群众,加大对低保边缘人口、支出型困难群众等低收入人口的关注力度,特别要注意年老、残疾、生活不能自理、患有重大疾病等群众,重点关注家庭刚性支出变化情况;对收入不稳定、持续增收能力较弱、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,要重点关注家庭成员就业务工变化情况;对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、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,要重点关注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;对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求助诉求的群众,要重点关注诉求合理性;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区域的困难群众,经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,以及其他专项救助部门



反馈的失业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医疗自负费用过高人员等，要重点关注基本生活保障情况。

三、强化“线上+线下”，拓宽发现渠道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、上下衔接、政社联动的主动发现网络，采取“线下+线上”等多种渠道，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，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。要加强线下分级负责、主动摸排、线索跟踪。要指导村（社区）组织通过走访及时了解、掌握辖区内群众遇困情况，发现潜在救助对象。

要督促村（居）社会救助协理员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，在辖区发生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开展集中排查，及时发现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。要加强社会救助信访工作，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加强热线值守，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。要加强线上信息共享、数据比对、监测预警。县民政局将继续深化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建设，拓宽平台功能应用，完善信息采集标准和流程，加强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管理，打通部门信息交换渠道，主动获取困难群众救助线索和诉求，将各方、各类低收入人口信息汇集至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库，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应用，通过数据交叉比对、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等，筛查存在遇困风险的低收入人口，做出风险预警标识提示，及时将需救助的困难群众信息推送至相



关社会救助部门，相关部门应及时展开救助调查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四、整合资源力量，拓展发现队伍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要依托基层组织、发动基层力量，切实构建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为基础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主动发现队伍。要通过合理安排现有工作力量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方式，结合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，配齐配强村（社区）社会救助协理员、社会救助工作站，充实村（社区）基层干部力量，强化各级社会救助工作力量配备。要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、社会组织、社工服务站、企事业单位等发挥自身优势，动员社会救助村级协理员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、热心群众等力量，积极参与主动发现工作，将工作中发现的潜在救助需求报告所在地区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或村（居）。

五、完善接办流程，发现接续救助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要依托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，结合我县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工作，健全完善主动发现接办救助流程。发现救助线索后，对困难群众要主动宣讲政策、了解其申请意愿和能力，并遵循救助自愿的原则，尊重群众意愿。对有申请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的，协助其提出申请。对符合低保、特困供养条件的，按程序及时纳入低保、特困供养范围，并协助申请相应专项救助。对遭遇急难的，应按照“先行救助”规定直接实



施临时救助，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。对遭遇重大暂时性生活困难的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提高临时救助额度。对涉及多个部门或情况复杂的急难个案，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实施综合救助帮扶。

六、加强督导宣传，压实发现责任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要切实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推动村（社区）组织将主动发现困难群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准确把握主动发现机制功能定位，在做好依申请救助的基础上，确保主动发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要进一步创新主动发现理念思路和工作方式方法，及时将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2年1月4日